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2年6月24日第十期（总刊第550期）

## 本期要闻

韩正：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 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P1）

自然资源部印发《2021年全国地质勘查通报》（P2）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P3）

中国宝武等5家央企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P8）

福建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P12）

中国矿业联合会：首批26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品牌协会成长计划”（P25）

关于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培训班的通知（P29）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

# 目录

## 重要新闻

韩正：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 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1

##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印发《2021 年全国地质勘查通报》..... 2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3

工信部：启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持续推动光伏、风电稳步发展.....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快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  
..... 7

中国宝武等 5 家央企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8

## 省际动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通报 5 起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 9

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 11

福建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12

## 会员单位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与宁夏中卫市开启全面战略合作 ..... 14

## 矿业行业

2022 年 1-5 月原煤产量前十名企业排名公布 ..... 15

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将在全国启用 ..... 16

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推进 ..... 18

## 专家解读

国际矿业税费制度 ..... 20

## 中国矿联

中国矿业联合会：首批 26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品牌协会成长计划” ..... 25

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的公告 26

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培训班的通知 ..... 29

## 重要新闻

### 韩正：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 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 15 日出席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迎峰度夏能源保供有关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韩正指出，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对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电力安全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的“压舱石”。

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当前能源供应的突出矛盾，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今年用电安全。要抓住“保量”和“稳价”两个关键，多措并举建立电煤调控机制，构建有效抵御外部影响的“防火墙”，扎实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

韩正强调，做好电煤保量稳价工作，要压实各方责任。有关省区特别是重点产煤省区要积极挖掘增产潜力，确保完成电煤保供任务。要强化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问责机制，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执行到位。要统筹好运力安排，加强铁路、公路、港口等各种运输方式衔接，确保电煤运输平稳有序。

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保持合理煤

炭库存，确保电厂安全稳定生产和可靠供电。中央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电煤保供稳价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好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要依法加快产能核增、用地用草、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进度，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促进国内能源市场平稳运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何立峰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中央企业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山西、内蒙古、陕西三省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新华社）

## 部委动态

### 自然资源部印发《2021年全国地质勘查通报》

2021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资金173.81亿元，同比增长7.5%，较疫情前的2019年增长1.0%，自2013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42.06亿元，占总量的24.2%，同比减少9.1%；地方财政76.44亿元，占总量的44.0%，同比增长19.7%；社会资金55.31亿元，占总量的31.8%，同比增长7.4%。

资金投向：矿产勘查85.85亿元，占总量的49.4%，同

比增长 4.1%；基础地质调查 13.32 亿元，占总量的 7.7%，同比减少 33.2%；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45.91 亿元，占总量的 26.4%，同比增长 33.0%；地质科技与综合研究 25.58 亿元，占总量的 14.6%，同比增长 16.4%；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 3.15 亿元，占总量的 1.8%，同比增长 15.4%。

资金投入前 5 位省（区）分别是内蒙古（17.38 亿元）、新疆（13.80 亿元）、山西（8.93 亿元）、河北（8.33 亿元）、青海（7.58 亿元）。（自然资源部）

扫码下载通报



###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

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方案》坚持突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径、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的工作原则，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等工作目标。《方案》聚焦6个主要方面提出重要任务举措。一是加强源头防控，包括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领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是优化环境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四是开展模式创新，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企业层面组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五是强化支撑保障，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法规标准，加强协同管理，强化经济政策，提升

基础能力。六是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国际合作、考核督察等要求。

《方案》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将与有关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推动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

## **工信部：启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持续推动光伏、风电稳步发展**

6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工信部将启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动光伏、风电稳步发展，并将尽快研究明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延续政策。

辛国斌表示，工业是我国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这十年工信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工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在能耗水耗方面，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在“十二五”、“十三五”分别下降28%、16%的基础上，2021年又进一步下降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十二五”、“十三五”分别下降35%和近40%基础上，2021年进一步下降7%。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2020年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

利用率达到 55.4%，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约 3.8 亿吨。培育绿色发展新引擎方面，2012 年以来，环保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发展成效是显著。

据辛国斌介绍，围绕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十年来工信部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扎实推进绿色制造政策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同时我们还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重点项目推荐机制来支持工业企业的绿色化改造。

第二，加大绿色技术装备产品的供给。加强技术突破、标准引领、示范推广，逐步构建起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十二五”以来，累计推广 2 万多种绿色产品，4000 多种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

第三，积极推进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建设了一批示范效应显著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行业的规范管理，积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已建成万余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回收利用体系也在谋划建设之中。

辛国斌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启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大力推行绿色制造，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动光伏、风电稳步发展，进一步壮大绿色消费，努力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作出更大贡献。（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快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日印发《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快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淘汰严重危及矿山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装备，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办法》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征集矿山安全先进适用和落后技术装备，发布与管理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和禁止矿山使用的技术装备目录（以下简称“淘汰目录”）。

《办法》明确，推广目录遴选程序包括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等环节。淘汰目录编制程序包括征集、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等环节。与矿山安全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在矿山安全智能化建设、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减人增效、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装备，均可申请列入推广目录。淘汰目录主要征集因技术落后、自身缺陷等原因引发过事故，或者安全可靠性和差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

已在其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装备。

《办法》提出，拟推广目录和拟淘汰目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适时对推广目录和淘汰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中国矿业报）

### **中国宝武等 5 家央企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 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国资委近日印发通知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进行了调整优化，明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根据这份《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继续深化试点。

通知要求，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持续深化改革成果，有效发挥功能作用，加快形成具有鲜明特点

的发展模式。

据了解，国资委下一步将指导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稳步实施综合性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更大作用。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国投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投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牢牢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各项任务要求，持续深化巩固改革成果，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作用，努力形成更具鲜明特点的发展模式，走在央企改革发展前列。（新华社）

## 省际动态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通报 5 起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对近年查处的 5 起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这 5 起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分别是：雅安市石棉县某材料有限公司无证开采案；宜宾市屏山县杨某、曹某无证开采案；成都市双流区某建材经营部无证开采案；成都市金堂县韩某某无证开采案和乐山市犍为县某矿业公司越界开采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执法，切实提高矿产资源违法发现、制止能力，加快建立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齐抓共管从严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同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也将继续强化矿产资源执法督导，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中国矿业报）

### 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日，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专项办”）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报全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简称“省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对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部署。

据介绍，省专项行动部署以来，山西各地紧紧围绕六类整治重点，坚持“全面摸清底数、依法从严打击、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共管格局”的总体思路，集中力量排查整治，从严惩治违法犯罪，共排查废弃（关闭）矿井、非法采矿点、有证矿山等重点对象 36103 处，发现问题 3320 个，已整改到位 3231 个，占比 97.3%；重新加固封堵井口 1738 个，新设警示标识牌 5713 个；行政执法立案查处 94 件，党纪政务

处分 105 人；公安机关侦办刑事案件 6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3 人，涉案金额 1.75 亿元，有效遏制非法违法采矿势头，有力维护了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特别是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通力配合，通过联合出台举报奖励办法、深入开展督导检查、提级办理重大案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推广建立实时监控等措施，有效压实各地整治责任，有力推动省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此外，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专项行动将转为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下一步，各成员单位将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常态化推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持续深化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确保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不掉线、不断档。（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日前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印发《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明确，统一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方式、流程和要求，规范质量控制方法、检验技术和评价指标，防范弄虚作假和成果质量问题，完善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

《导则》要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单位在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开展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对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和过程成果质量等开展质量巡查，跟踪调查监测过程质量情况，消除重大质量隐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自治区调查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制定自治区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本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调查监测质量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组织实施的调查监测质量负责。

《导则》强调，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以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查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任务范围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调查监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质量问题的，有权向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举报。（中国矿业报）

### **福建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日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以下简称

《方案》），针对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国家公园7类自然资源资产，选择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7个设区市和武夷山国家公园，侧重区域优势自然资源类型开展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行模式，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根据职责分工，代表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二是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明确委托人和代理人权责，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试点地区编制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三是依据委托代理权责依法行权履职，包括加快推进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分类组织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探索建立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规则，探索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创新所有权管理方式和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等。四是制定不同资源种类的代理履职目标和工作重点，按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国家公园等梳理代理履职目标和工作重点。五是完善委托代理配套制度，探索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省自然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报告受托资产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损害赔偿、理论研究等工作。

《方案》提出，将在统筹改革试点地区构建数字平台，探索多用途供地，支持城市品质提升若干土地措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采矿权“净矿”出让，规范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管理、矿产地储备；组织编制福建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规范海域使用“净海”出让制度；探索森林资源增长和生态价值共享机制，完善省属国有林场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体制等。（中国自然资源报）

## 会员动态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与宁夏中卫市开启全面战略合作

6月16日，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徐小连；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利，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副市长马自忠出席签约仪式。马自忠和徐小连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张利对徐小连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总局在中卫市项目申报、技术支撑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介绍了中卫市的基本情况，希望在解决中卫市资源勘查与规划、生态修复与治理、地质灾害治理与监测等各类“地质+”问题方面充分发挥总局特色优势，提供优质技术指导和服务，

为中卫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局智慧和力量。

马洪海就双方下一步合作，以及腾格里沙漠治理、黄河流域监测、北山矿山生态治理、工程地质勘查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合作需求。

徐小连介绍了总局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了总局的产业板块，以及近年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总局“11463”总体发展战略，投身“透明、数字、美丽”地球建设，进行的一系列技术创新和工程实践。他表示，总局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系统整体优势，为中卫市资源科学规划，实现绿色开发，以及生态修复与治理、黄河流域治理、地理信息应用等方面提供坚强技术支撑。希望以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作为切入点，双方尽快成立工作专班，高质量、精技术打造精品工程，为中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总局智慧。

中卫市副市长杨照明、市委秘书长金忱、市政府秘书长孙尚金，以及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等相关负责人；总局经营管理部（乡村振兴部）部长李卫宁及相关人员参加签约仪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矿业行业

### 2022年1-5月原煤产量前十名企业排名公布

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深入推进，原煤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

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年1-5月，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18.1亿吨，同比增长10.4%。其中，5月份生产原煤3.7亿吨，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月放缓0.4个百分点，日均产量1187万吨。1-5月，进口煤炭9595万吨，同比下降13.6%。。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与信息部统计，排名前10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9.4亿吨，同比增加0.4亿吨，占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的51.9%。具体情况为：国家能源集团24966万吨，同比增长6.5%；晋能控股集团16962万吨，同比增长10.5%；中煤集团10769万吨，同比增长8.6%；山东能源集团9912万吨，同比增长10.8%；陕煤集团9543万吨，同比增长5.9%；山西焦煤集团7364万吨，同比增长2.5%；潞安化工集团4590万吨，同比增长33.7%；华能集团4109万吨，同比增长16.3%；国电投集团3192万吨，同比下降2.4%；淮河能源集团3019万吨，同比下降1.6%。（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 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将在全国启用

由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自主研发的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日前已完成系统架构搭建及初步研发工作，将在全国各省市应用。这将有效推进尾矿信息化建设，切实推动地方尾矿库信息化管理迈入新台阶，进一步提高全国尾矿

库环境监管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据了解，针对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监管清单调整及尾矿流向全过程监管需要，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自筹资金研发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

目前，平台已完成在黄河、太湖、海河等3个流域的试点应用。经过基于反馈意见的优化完善过程后，已具备尾矿库信息维护、分类分级动态调整及现场核查、污染隐患排查、尾矿全过程监管、统计分析、空间化展示、风险研判等功能，采用模块化研发方式，具备可拓展性，可以实现全国尾矿库信息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在新出台的《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提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的要求，同时，对信息化管理提出新要求，鼓励创新监管手段。此外，《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还提出建立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突出管理重点，集中力量优先抓好环境风险突出的尾矿库，有效提高监管效能，筑牢防范环境风险底线。基于此，平台研发的分级分类动态调整主要用于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调整、调出、尾矿库纳入等的申请、审核以及现场核查，实现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及等级动态调整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握尾矿库最新情况。此功能将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后开放。

据悉，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将增加经费投入，开展尾矿库分类分级监管及信息更新功能研发。继续拓展平

台应用范围，以平台为基础，逐步完善形成统一的全国尾矿环境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尾矿数据的整合、分析、应用和共享，支撑尾矿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中国矿业报）

## 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推进

近日从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开展的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积极进展，截至6月15日，全国29个有金矿开采活动的省份已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部署推进专项整治行动，24个省份开展了金矿废弃矿洞排查工作，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正在全国全面开展。

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意义重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开展以来，部际联席会议各部门主动作为，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自然资源部加强统筹协调，组建专班，统一金矿废弃矿井排查台账等。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部门加强对非法购买、运输、使用氰化钠的涉矿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线索摸排，对违规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洗洞”盗采金矿犯罪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治理”，坚决防止因盗采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做好废弃金矿“洗洞”生态环境问题

整治的通知》，明确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废弃金矿的日常监管执法等，生态环境部已将第一批 10 条金矿“洗洞”环境违法线索提供给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依法调查处理。应急管理部全面梳理相关安全风险点及管控措施，制定氰化钠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下发具体工作方案，推动责任落实，并结合全国矿山安全大检查，要求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国家能源局要求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主动作为，组织供电企业对矿山非法采选用电行为进行查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从黄金管制入手，指导各地积极参与整治行动。

专项行动启动后各地高度重视，贵州、西藏、山东、海南、黑龙江等省（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出批示，要求精心组织部署，认真抓好落实，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据联席会议办公室介绍，各地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谋划，统筹部署，力求实效，结合有关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工作：贵州省将“洗坡”纳入专项整治范围，要求排查结果实行村、乡、县三级党政负责人“双签字”确认；西藏自治区要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前提下，对尚未封堵的废弃矿井彻底封堵；青海省明确了集中排

查阶段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并将非法堆浸金矿纳入排查整治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安徽省发挥群众力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福建省以采矿权和探矿权目录清单为基础，对废弃金矿矿井（硐）和探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已取得初步进展：截至6月15日，江苏率先完成已发金矿采矿权清单的排查，安徽完成98%，湖北完成62%，浙江、内蒙古分别完成60%。（中国自然资源报）

## 专家解读

### 国际矿业税费制度

#### 一、国际矿业税费种类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国际矿业税费共有6种：权益金（我国矿法的资源补偿费）、公司所得税、年租（我国矿法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干股、资源租金税（我国最早的资源税）和红利。各种税费的征收依据提要如下。

1. 权益金：各国必收费种，是开采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缴纳的费金，号称“矿业第一费”。按我国的术语，属于“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缴纳的费金。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固体矿产的权益金从价不超过5%，从利不超过15%，石油开采权益金费率主要分布在10%~20%之间。

2. 所得税：各国必收税种，针对公司收入征收的税金，属于企业和个人须尽纳税义务性质。

3. 年租：各国必收费种，是矿业权人排他性占用勘查区块或矿区面积，用于勘查、建设和生产缴纳的费金。

4. 干股：各国选收费种，是国家不投资，要求得到一定比例股份分享投资利润，在非洲国家盛行，其他洲尚未见有。

5. 资源租金税：各国选收税种，仅少数国家设置这一税种，是针对矿业公司和石油公司超额利润征收的税金，设置一个门槛利润率，低于门槛者不征收，高于门槛者征收。我国的资源税开始时属于超额利润性质，征税门槛为利润率12%，后来异化，变成了一个与资源补偿费在征税性质、征收方式和征收时间上完全一样的普税。

6. 红利：各国选收费种，对油气等少数矿产各国普遍收取红利，国外对固体矿产以“先来先办”为主，相当于我国的“申请在先”，仅少数国家全面收取红利。红利是在初次探矿权出现竞争性申请时，通过招标由胜标者缴纳的标金。红利与矿产资源无关，与年租无关，与价款无关，属于“对价”性质。所谓对价，就是对某个申请者以给予矿业权的承诺，因此又称为“签字费”或“签字红利”。红利在签字前缴纳，谁的红利出价高把矿业权给谁，属于矿业权合同外缴费。红利与“机会成本”无关。机会成本是把投资留在当前

项目内的利润率概念。低于这个利润率，矿业投资者将在机会成本的驱动下，逃离当前矿业项目另寻投资机会。

## 二、矿业税费征收的时间规律

一个矿业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由勘查、矿山建设、矿山生产和闭坑4个阶段构成。不同阶段的税费种和额度是不同的。决定税费种和额度的主要是现金流量：在负现金流量阶段不征收与矿产资源收益有关的税费，在正现金流阶段先回收投资，再缴纳权益金，最后缴纳公司所得和企业获得纯利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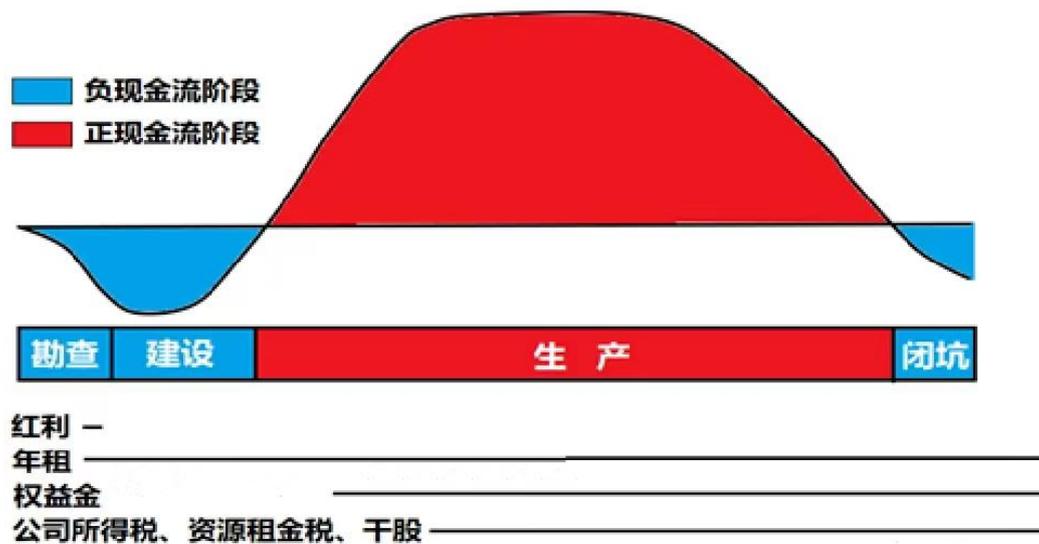


图 1. 矿业税费征收的阶段规律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图件改编）

## 三、矿业有效税费率

矿业有效税费率是综合所有税费、并扣除法律与政策减免抵扣后，矿山企业实际承担的税费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矿业有效税费率} = \frac{\text{政府所有税费} \times k}{\text{政府所有税费} \times k + \text{企业纯利润}}$$

式中 k 为税费总减免率（减收、豁免、抵扣、补贴）。

目前各国主要把公司所得税、权益金和资源租金税纳入矿业有效税费率计算。世界主要矿产资源国家矿业有效税费率在 20%~40% 区间，非洲在 40%~50% 区间，中国在接近 50%~70% 区间。图 2 为 2019 年世界代表性石油公司与矿业公司平均有效税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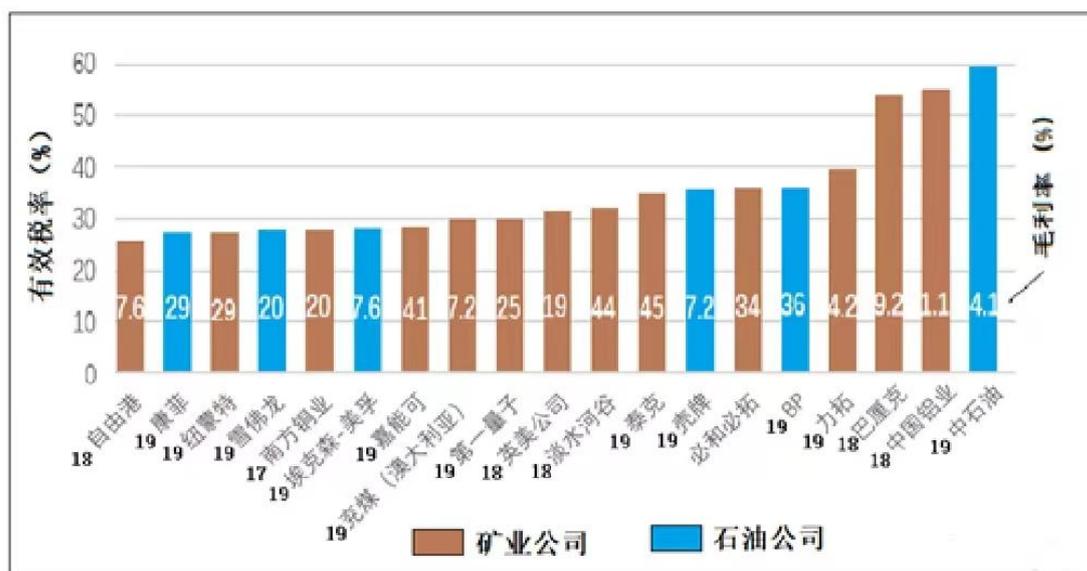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世界代表性石油公司与矿业公司平均有效税率  
(据纽约证券交易所数据)

#### 四、如何优化政府矿业税费收入

政府希望加大矿业税费收入无疑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如何优化、即使政府矿业税费收入最大化，必须遵循市场规律。

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表明，当有效税费率低于 20%的区间时，政府矿业税费收入处于低端；当有效税费率达到 20%~40% 区间时，政府矿业税费收入达到最高位；当有效税费率高于 40%区间时，政府矿业税费收入又进入低端（图 3）。因此，20%~40%是政府税费收入的最大化区间。低于这个区间，企业的缴费潜力未得到实现；高于这个区间，政府的矿业税费侵蚀了矿业公司的利润，企业逃离矿业，征收税费的市场主体减少，税源走向枯竭。

图 3 显示政府矿业税费优化区间在税费率 20%~40%的范围内，而世界各国公布的矿业有效税费率也主要在 20%~40% 的范围内，两者不谋而合。这个税费区间范围，政府矿业税费的制定者应给予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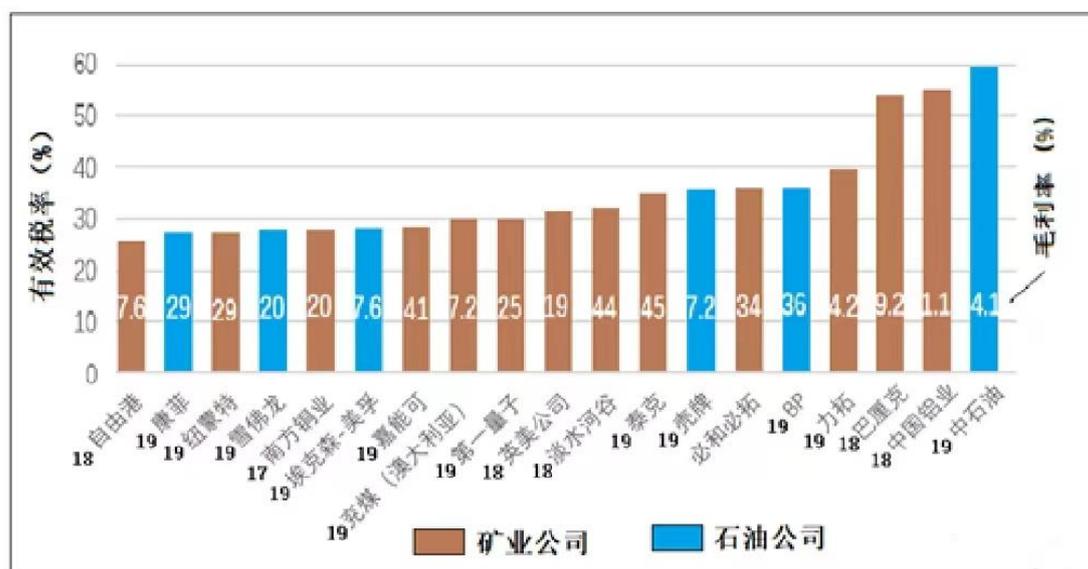


图 3. 政府矿业税费收入的优化区间（据世界银行）

### 五、研究矿业投资-矿业税费-机会成本的关系

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是企业投资选择的重要

指标，意为在资金一定的情况下，在选择某个项目时，其他未选择中能获得最高利润的项目，其利润构成所选择项目的机会成本。对当前已投资的矿业项目来说，机会成本是在本项目之外，效益最高项目的利润。如果一个国家矿业税费过重，其后果必然是企业盈利遭到侵蚀，当前项目的投资者将在机会成本的驱动下，把资本向具有高机会成本的其他可投资项目转移。（原国土资源部咨询中心副主任李裕伟）

## 中国矿联

### 中国矿业联合会：首批 26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品牌协会成长计划”

为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鲜明品牌特征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以点带面推动更多行业协会商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自身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中宏网，组织开展了“品牌协会成长计划”。经自愿报名、充分研究，首批 26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品牌协会成长计划”，分别是（排名不分先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健康管理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中国康复技术转化及发展促进会、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企业国有产

权交易机构协会、中国输血协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种子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棉花协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下一步，按照工作计划，将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通过大数据技术动态跟踪、实时掌握参与协会的成长情况，适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发改委）

### **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的公告**

依据《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首次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矿联发〔2022〕2 号），经会员单位在线申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核查（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间信用服务数据）、网上公示，2022 年第一批共有 33 家会员单位符合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标准（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详情请登录中国矿业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hinamining.org.cn/>），点击“红名单—2022—首次申报”进行查询。

附件

### 2022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100017782C
2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121100004005953146
3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三大队	1262000043839020x1
4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12520000G73190446Y
5	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30200755462334H
6	河北省地质测绘院	12130000109262100N
7	河北省地质工程勘查院	121300004018895176
8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12130000401943480A
9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新能源地质队	12130000MB1209535C
1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12410000416525740Q
11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12100000491204824K
12	黑龙江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12231000414356840J
13	湖北非金属地质公司	12420000420002643B
14	湖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124200004219567647
15	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91420105181871330C
16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八一五地质队	1234000073890644XU
17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八一—地质队	12340000486102225E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8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12100000466001582G
19	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123600004910138926
20	内蒙古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509826800187999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125100004527039389
22	西安西北有色物化探总队有限公司	9161010309277749X4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12650000457605632P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	12650000457610757J
25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	12530300431717353U
2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12100000414006488T
27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121000004312060437
2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	9113040010552648X6
2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	121000004222132765
3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调查院	12100000760683043U
31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12100000E370819775
32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8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	12500000745322282G
33	重庆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2565XH

# 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培训班的通知

中国矿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矿业协会拟定于7月11~12日联合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培训班。通知如下：

##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2〕39号

### 关于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关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思路，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为促进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在生态保护与矿山修复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矿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矿业协会拟定于7月11~12日联合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与工程实践培训班。培训班围绕矿山生态修复政策、规范标准、基础理论、案例解析、工程技术、规划编制要点、重点、难点等问题聘请国内一流专家学者释疑解惑，并选择典型现场开展实地考察交流。

## 一、培训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培训中心

中国矿联绿色矿山与绿色勘查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矿业协会

协办单位：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矿业协会

徐州明阳石料有限公司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 二、培训时间

2022年7月11~12日（10日报到）

## 三、培训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 四、培训内容及授课专家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政策与实践

（7月11日上午9:30-11:30）

**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专家**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最新政策解读；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分析。

（二）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7月11日下午14:00-17:0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白中科教授**

1. 新时期矿山生态修复的目标定位；
2. 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关

系；

3. 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二) 江苏省地方规程概述(7月11日下午17:00-18:00)

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薛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江苏省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技术规程(DB32/T4077)解读

(三) 矿山生态修复理论、技术与典型案例案例分析(7月12日上午8:30-11:00)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张绍良教授

1. 矿山生态修复形势与现状；
2. 矿山生态修复的国际前沿理念与进展；
3. 矿山生态修复新理论；
4. 东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践；
5. 自然恢复的关键技术与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四) 典型案例(7月12日上午11:00-11:30)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同志

徐州市贾汪潘安湖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

(五) 实地考察(7月12日下午14:00-17:00)

徐州市贾汪潘安湖采煤塌陷区治理工程项目区

## 五、培训对象及方式

本次培训主要面向各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咨询机构和科研院所等从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设计与技术等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工程、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人员。

培训采取封闭授课的方式进行。

## 六、课程特色

注重面临问题、现状分析与政策解读，注重理论体系与案例分析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的多层次、全方位、多视角的课程体系，精准解决工作所需。

## 七、报名方式

### （一）培训费用：

1. 线下参会：会员单位 21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3000 元/人（未缴纳 2021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按照非会员单位收取）。此次培训不接受现场缴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线上参会：会员单位 3500 元/单位，非会员单位 5000 元/单位（未缴纳 2021-2022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按照非会员单位收取）。注：请线上参会代表务必将手机号码填写正确，报名缴费成功后，参会链接、帐号密码在培训召开前一天以短信、微信形式发送至联系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二）报名参加：培训班实行网上报名，登录网址（<http://meeting.chinamining.org.cn/>）或扫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注册，报名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



（三）缴费方式：请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汇入中国矿业联合会账户（户名：中国矿业联合会，账号：0200002809014422592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生态修复培训**。以个人名义汇款时请备注开票单位名称。此次培训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联系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请在报名系统填写，咨询电话：010-66557697 010-66557681。

#### 八、乘车路线

##### 【徐州高铁站—徐州云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1. 地铁：地铁1号线徐州东上车，乘三站，在徐州医科大学站下车，3号出口出站，向西150米。

2. 公交车：72路车，起点徐州东西广场，坐8站，香溪路站下车，向东30米。

3. 出租车：距离7公里，约20元。

##### 【徐州观音机场—徐州云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1. 机场大巴：机场上车，如家精选酒店站下车，向东100米到达。（早8:00至晚18:00，每天8趟班车）

2. 出租车：距离42公里，约100元。

#### 九、会务组联系人及方式

中国矿业联合会：

夏晓波 13426288355 010-66557685

栗欣 18618127270 010-66557684（兼传真）



联系人微信

江苏省矿业协会：

聂志强 13951930538 025-51816575

希尔顿花园酒店（订房）：

高 璟 18810818660 戚 明 13270222851

#### 十、防疫要求

线下参会代表，根据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相关要求：

1. 外地抵达徐州人员需要持 48 小时核酸证明并出示健康绿码和行程码。
2. 入住酒店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健康绿码及行程码。
3. 全国中高风险地区进入徐州需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后参加培训。

附件：授课专家及典型案例介绍



扫码下载培训通知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